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

# 工作手册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

2025 年 8 月



# 目 录

1.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工作指引 .....	1
2.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33
3.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 .....	45
4.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 .....	53
5.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化文件管理办法 .....	59
附录 1：标准编写模板 .....	61
附录 2：应用案例 .....	69



#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工作指引

## 1 总则

**1.1** 为指导中国技术市场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有效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根据《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指引。

**1.2**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出版、实施和复审等九个环节（见附件1）。

**1.3**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遵守公开、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基本原则。

**1.4** 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团体标准立项、研制和发布工作。标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及指导工作。标委会可根据需要按技术或产业设立若干标准工作组（WG）。

**1.5**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如下：

a) 推荐单位应为协会会员单位，并由推荐单位按要求填写《中技协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登记表》（附件2）正式向协会申请；

- b) 被推荐人员应为本单位科研与标准化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能够作为本单位全权代表参加团体标准的审查等活动；
- c) 能够取得推荐单位必要的技术和专家等资源支持，并保证参加标委会的活动。

**1.6**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 2003.1-2014），《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GB/Z 43194-2023）及《TMAC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执行。

**1.7**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应遵循“面向市场、服务产业、自主制定、适时编制、及时修订、不断完善”的原则，与技术创新、行业发展、应用推广相结合，统筹推进。

## 2 立项

**2.1** 协会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和相关领域组织及个人，均可提出制修订团体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标准立项应按要求填写《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附件3）及标准编制大纲（草案）。立项申报亦可通过协会网站进行。

**2.2** 有关单位提出的团体标准项目提案与申请，原则上标委会办公室每年的3月、6月、9月、12月分批次对申报项目汇总，并组织专家审查，符合要求，通过立项

审查的项目由标委会发文在协会网站予以公告。

**2.3** 团体标准立项审查应从筛选性和竞争性两个维度评判标准是否立项。

a) 筛选性维度主要关注标准立项的基本约束条件，如不符合国家产业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发展的产业或不符合标准查重条件等；

b) 竞争性维度主要关注拟立项标准的技术评估指标，包括技术价值、推广应用前景、协调性等。

**2.4** 由政府部门委托提出或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的团体标准项目提案，经标委会讨论批准，可直接立项。

**2.5** 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由协会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任务书》（附件4）。

### 3 起草

**3.1** 由会员及有关单位、个人提出并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项目提出单位可优先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由协会提出或政府部门委托协会提出的团体标准项目，由协会业务部作为项目承担单位，或由协会公开征集并指定项目承担单位。

**3.2** 项目承担单位在标委会办公室指导下，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并确保标准起草所需人力、技术和经费等各项资源。起草组的组建应体现产学研合作，并充分吸收标准利益相关方广泛参与。

**3.3** 团体标准原则上应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20）等要求起草（工程建设类标准可根据实际应用需要选择编制规范），并应配合撰写《编制说明》（附件5），内容及格式参照国家标准有关要求。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4 征求意见

**4.1** 团体标准起草组完成起草工作后，应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有关材料报标委会办公室，由标委会办公室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和协会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表》（附件6），征求意见不少于30日。

**4.2** 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标准起草组应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和处理，并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7）。反馈意见中全部采纳的建议应予注明，对部分采纳或不采纳的建议应说明理由。

**4.3** 公开征求意见完成后，标准起草组应根据反馈意见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报标委会办公室，必要时应附验证报告。

## 5 审查

**5.1** 团体标准送审稿的审查一般采取线下或线上会议形式审查，必要时可采取会议审查和函审结合的方式，

《审查申请表》（附件8）。

**5.2** 团体标准送审稿由标委会在专家库中抽取组成审查组进行审查，审查组成员与所有参与起草单位应无利益关系，并遵循如下原则：

- a) 审查组组长、副组长由审查组全体成员推举产生；
- b) 审查组总人数（含组长、副组长）不少于7人、不多于15人（总数为单数）；
- c) 标准起草组成员应当予以回避，原则上不得参加审查小组；
- d) 审查组及成员为一次性组成，即：随标准送审组成，审查完毕自然解散。

**5.3** 针对特别重要的团体标准，经标委会办公室提出并经标委会同意，可采取会议审查和函审结合的方式。具体程序为：

- a) 会议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会审通过后由标委会办公室对未参加会审的审查组成员补充进行函审，会审未通过的由标委会办公室退回起草组重新修改；
- b) 会审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表》（附件9），由审查组组长签字并附专家签到表；
- c) 参加会审和函审的标准项目，应取得参与审查的专家人数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视为审查通过，《团体标准送审表投票单》（附件10）。

**5.4** 团体标准函审材料由标委会办公室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统一发送给标准审查组成员，审查组成员完成函

审后应填写《团体标准函审意见表》（附件 11）并签字，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将《团体标准函审意见表》电子扫描件发送标委会办公室。标委会办公室汇总专家结论，并形成《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附件 12）。

**5.5** 团体标准函审应在函审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必须有不少于四分之三回函同意为通过，函审回函率不足三分之二时应重新选出审查小组并组织审查。

**5.6** 团体标准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是否达到批准计划项目的预定目标和要求；
- b) 标准征求意见的广泛性、收集意见数量（应不少于 30 条）以及处理情况；
- c) 标准研制的实验验证方法、结果和数据，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经济效果；
- d) 是否符合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原则，技术内容正确无误，能够指导提升技术、经营与管理工作水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 e) 可被竞争技术替代的程度；
- f) 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性，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 g) 编写格式是否符合标准化相关规定。

**5.7** 审查结论为通过的团体标准，由起草组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并报送标委会办公室；审查结论为未通过的由标委会办公室退回起草组进行修改

完善后，重新进行审查。

## 6 报批与发布

**6.1** 起草组根据审查结论对送审稿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同时还应按以下要求整理出报批材料报送标委会办公室，报批材料包括：

- a) 由团体标准项目申报单位出具的报批公文；
- b) 团体标准申报清单及其附件；
- c) 团体标准报批稿（含电子版）；
- d) 团体标准条文说明（如需要）；
- e)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f)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g) 重大问题专题报告（如需要）；
- h) 团体标准审查表（含审查小组专家名单）；
- i)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 j) 团体标准名称变更报告（如需要）；
- k) 团标委办公室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6.2** 团体标准报批稿经标委会办公室审查符合发布要求的，提交标委会审核同意后正式发文，原则上每月集中一批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http://www.ttbz.org.cn)）和协会网站予以发布。

**6.3** 团体标准发布以协会正式文件形式公告，文件编号由协会秘书处办公室负责，按照时间顺序进行编号。发文字号按照“年顺序号、总顺序号”组成，如：“2025

年第6号（总第73号）”。

**6.4**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标委会办公室负责，其中立项与批准发布编号规则分别如下：

a) 团体标准立项编号规则，内容包括协会代号、年代号、分类码、日期与顺序号。

—— 编号格式为 ZJX/20xxYB-xx-xx-1；

—— 修订的团体标准编号格式 ZJX/20xxXB-xx-xx-1。

b) 团体标准（发布）编号规则内容包括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年代号。

—— 编号格式为 T/TMAC XXXX-20XX”；

—— 团体标准的标准顺序号从“1”开始计数，按发布时间先后顺序依次编号。修订的团体标准修订后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更改为修订后的发布年代号。

**6.5** 团体标准及其草案、征求意见稿、标准释义等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各阶段所产生的技术文件，其版权归协会所有。

**6.6** 团体标准涉及知识产权管理按《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执行。使用按如下规定：

a) 协会团体标准供会员及社会相关机构采纳，但未经协会同意不得私自印发、翻译、传播和销售团体标准的纸面或电子文本，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b) 由政府部门提出或授权制定的标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与政府部门事先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6.7** 协会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和销售由协会统一负责。

## 7 宣贯和实施

**7.1** 协会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和实施由标委会办公室统一管理，鼓励协会分支机构与会员单位组织协会团体标准的公益性宣传活动。

**7.2** 非协会会员单位若组织协会团体标准有关的商业培训活动需经协会同意。

**7.3** 第三方机构依据团体标准开展认证、评价业务，须向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提出申请并取得授权。

**7.4** 团体标准已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自相应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发布之日起自动废止，并由标委会办公室发文公告。

## 8 复审

**8.1** 团体标准实施后，标委会办公室根据实施情况统一组织进行复审，团体标准的复审每年集中组织 1-2 次，标准复审周期原则不超过 5 年。

**8.2** 团体标准复审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a) 标委会办公室拟定年度复审标准清单，并会同原标准提出单位或主要起草单位根据团体标准实施情况共同提出标准复审意见，《团体标准复审建议表》（附件 13）；

b) 标委会办公室根据年度需复审标准的情况组织标

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和有关标准起草专家组成团体标准复审专家组，复审专家组对复审意见进行研究并形成复审结论，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附件 14）；

c) 由标委会办公室将复审结论汇总并进行公示。

**8.3** 标准复审最终结论为废止的由标委会办公室发文公告予以废止；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的由标委会办公室提交标委会主任批准后作为团体标准修订项目立项；标准复审结论为有效的，在标准封面团体标准编号下方加盖“\* \* \* \* 年确认有效”字样方章。

## 9 快速程序

**9.1**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行业共识程度高，经实践验证技术成熟的团体标准提案可申请快速程序进行审查和发布。申请快速程序的团体标准提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已按照国家标准有关格式要求形成规范性文件或等同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
- b) 经实践应用证实技术成熟、方案可行；
- c) 具有相应领域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主管部门或认证认可专家组出具的审定意见。

**9.2** 团体标准快速程序的工作步骤如下：

- a) 会员单位将申请快速程序的团体标准提案材料提交标委会办公室审查，提案材料应包含标准报审稿、编制说明、审定意见和应用证明材料；

- b) 标委会办公室核验材料的完备性并进行形式审查；
- c) 标委会办公室将符合要求的提案提交标委会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查投票；
- d) 审查投票通过的提案，由标委会办公室提交标委会批准后进行标准编号并正式发布；
- e) 采用快速程序的项目提案，从正式提出到审查结束应在三个月内完成。

## 10 项目调整与撤销

**10.1** 团体标准的制定周期原则上为 12 个月，计算时间为从立项到提交团体标准报审稿。

**10.2** 团体标准因情况变化需对项目进行调整的，如变更标准名称、技术内容、成员组成等，或存在无法克服困难需撤销项目的，应填写《团体标准变更申请表》（附件 15）向标委会办公室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予以变更。

**10.3** 特殊情况需延长标准制修订时间的，应由起草组填写《团体标准变更申请表》，并向标委会办公室申请项目调整变更（最多可提出两次申请），经批准后每次可延长 6 个月，累计 24 个月未能完成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10.4** 团体标准报审稿审查未通过，由标委会办公室退回项目承担单位修改完善的，可自动延期 6 个月，再次提交后仍然审查未通过的项目由标委会办公室予以撤销。

## **11 经费管理**

**11.1** 标委会办公室经费来源为团体标准文本销售收入、团体标准商业培训收入、团体标准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费、政府部门购买技术服务的专项经费、社会捐赠及有关团体标准的其他经费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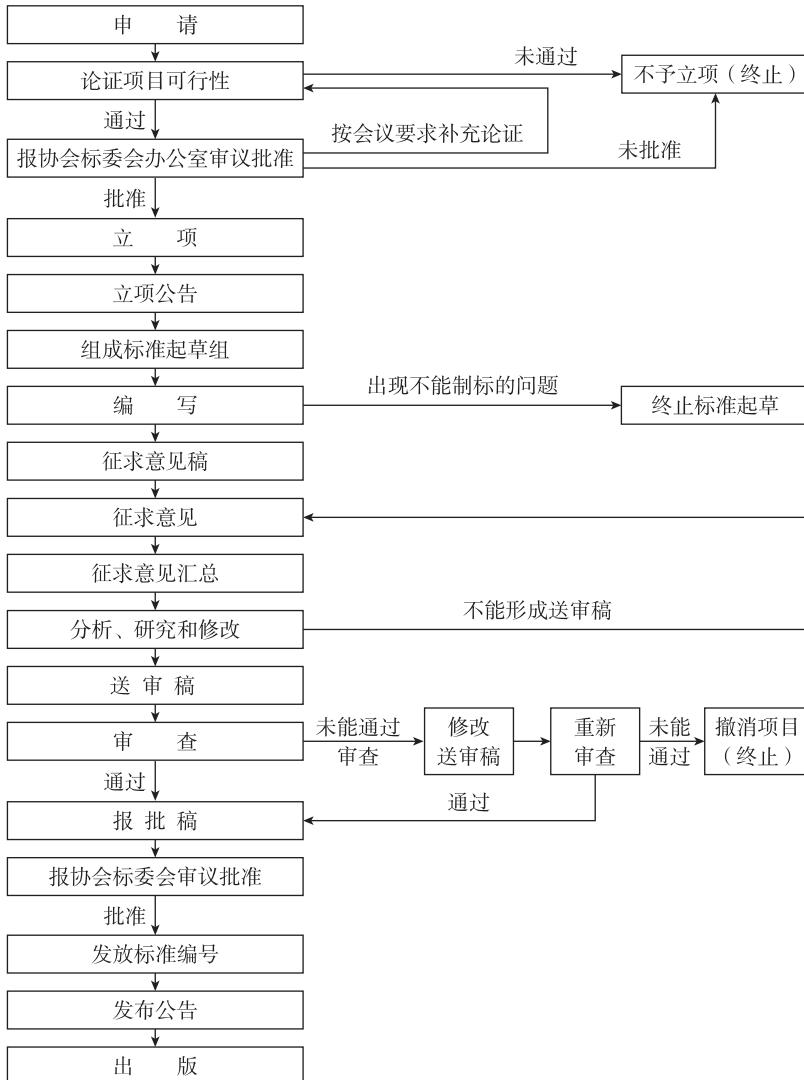
**11.2** 团体标准起草项目经费来源主要为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提供的经费，经费筹集不得以盈利为目的，筹集数额应当以项目实际所需数额为准。

**11.3** 通过市场化途径募集经费的团体标准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结束后应向出资方和标委会办公室提交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11.4** 团体标准经费应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经费管理和使用，并遵守国家对经费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要求，经费使用单位应规范本单位团体标准经费财务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 附件 1

### 中技协标准制定流程



## 附件 2

###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照片
手机		党派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单位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其他社会 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本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任务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制定 或 修订	制定	被修订 标准号	
			修订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或 国外先进标准编号					
申请 立项 单位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标准 工作组 (WG)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 技术市场 协会标委 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如本表空间不够, 可另附页。

## 附件4

###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任务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立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名称及编号: )		
项目承担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项目参与单位	1. 2. 3.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项目起止日期	年 月 ~ 年 月		
项目的目的、意义 (工作的开展背景及要求):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相关标准及技术文献情况说明:			
主要技术内容、阶段性工作安排以及预期目标或技术指标:			

准备工作情况和已具备的资源：

#### 1. 项目负责单位具备的条件:

(与本标准研制相关的业务情况、技术力量、工作环境及实验室条件)

#### 2. 项目申报人标准化工作经历:

(主要包括申报人近四年来的业务工作经历、主持或参与的标准研究情况及完成情况等。)

项目承担单位、人员及任务、分工: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标委会意见: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 附件 5

### 编 制 说 明

基本信息			
标准草案名称	中文		
	英文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名称及编号: )	计划编号	
起止时间	年      月—— 年      月		
标准起草单位			
起草组成员			
项目调整情况			
背景、目的和意义			
背景			
目的			
意义			
工作简况			
标准主要起草人 任 务 分 工			
主要工作过程	1. 分工情况 .....		
	2. 起草阶段 .....		
	3. 征求意见阶段 .....		
	4. 标准审定阶段 .....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标准 编制 原则	
确定标准主要内 容 的 论 据	
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有关标准的关系	
法律 法规 和 强制 性 标 准 的 关 系	
与 其他 有 关 标 准 的 关 系	推荐性国家标准： 推荐性行业标准： 团体标准： 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贯彻该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附件 6

### 征求意见反馈表

标准名称：

专家单位/姓名：

电话：

邮箱：

序号	对应标准章条款项	意见和建议	修改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7**

**《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提出意见单位/专家	处理结果

## 附件8

### 关于审查《                  》标准的申请表

标准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标准名称		
提出单位			归口单位		
标准主要起草情况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标准草稿提出单位					
主要撰写人					
标准起草工作会议	项目	时间	地点	承办单位	主要讨论的问题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征求意见情况					
起草组阶段	主要技术指标 是否完整准确		分歧是否得到解 决		是否对送审稿 进行确认
网上征求意见	时间	意见数		基本采纳	不采纳

标准经费			
情况及说明			
支持单位及支持经费	单位名称		
	支持经费		
审查安排			
会议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时间		地 点	
承办单位			
附件： 1. 会议通知； 2. 专家组及参会人员名单； 3. 标准送审稿； 4. 标准编制说明； 5. 标准意见汇总表			
函审 <input type="checkbox"/>			
截止时间		函审总数	
附件： 1. 函审通知； 2. 函审单位或人员名单； 3. 标准送审稿； 4. 标准编制说明； 5. 标准意见汇总表			
项目负责	(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标委会办公室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 附件 9

### 团体标准审查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会审时间	年   月   日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情况:	<p>参与审查的人数:             位, 其中, 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p>		
审查意见:			
审查结论:	<p>经审查小组成员协商, 标准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 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重新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重新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终止项目。</p>		
审查小组组长 (签名):			
	年   月   日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 附件 10

###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送审表投票单

分发日期: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标准草案名称: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 1.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2. 若填第一个“□”，请不要在其后添加“附意见”字样。

## 附件 11

### 团体标准函审意见表

团体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意见：	
赞成	
赞成，有意见或建议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可另附表)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标委会意见：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①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框内划“√”的符号，只可划一次，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按赞成票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12

### 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团体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函审时间	投票发起日期	
	投票截止日期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赞成：共      个委员		
赞成，有建议或意见：共      个委员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共      个委员 不赞成：共      个委员		
函审结论：		
起草单位：  技术负责人：(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标委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标委会办公室承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3

### 团体标准复审建议表

标准名称			
主编单位（工作组）			
复审处理建议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input type="checkbox"/>	
复审处理建议的说明			
主编单位负责人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

## 附件 14

###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工作组名称			
工作组编号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
标委会负责人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

## 附件 15

### 团体标准变更申请表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	
申请调整的内容			
理 由 和 依 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标准主编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标委会审批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承办人：

日期： 年   月

## 附件 16

###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审定会议纪要要点

中技协标准审定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组织单位、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三、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四、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五、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六、标准审查会议结论；
- 七、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 17**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第 号（总第 号）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批准《(标准名称)》(T/TMAC  
00X-XXXX) 团体标准，现予公告。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

二〇 年 月 日

#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中国技术市场协会（以下称：本团体）为规范、有序做好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称：中技协标准）制修订工作，推促进科技创新与标准化工作融合发展，逐步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互协调、互相支撑的中技协标准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中技协标准的制定、修订与实施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中技协标准制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协调一致。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建设高水平技术要素市场政策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二）市场主导。应围绕市场和创新需求，反映技术创新及产业化发展，由市场主体自主制定、自由选择、自愿采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

（三）创新驱动。应聚焦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业化，提升市场主体核心竞争力，及时填补空白，将新技

术、新产品、新产业转化为标准；

**(四) 统筹推进。**应体现行业技术创新成果和发展趋势，技术指标高于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水平，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标准。

**第三条** 中技协标准接受国家标准化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及社会监督。

**第四条**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

负责管理和推进中技协标准化工作；标委会办公室负责开展中技协标准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中技协标准实行自我声明公开和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本团体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并逐步推进中技协标准国际化。

##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七条** 本团体会长办公会是中技协标准的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为：批准中技协标准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指导和监督标委会工作。

**第八条** 标委会是本团体常设的标准化工作管理和协调机构，负责中技协标准的立项评估、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标准审查、报批审核、实施宣贯等组织管理工作。

**第九条** 标委会由办公室、专家委员组成。办公室人员为本团体专职标准化工作人员，专家顾问聘请有关企事

业科研单位及大专院校的技术、标准化专家担任。

**第十条** 标委会根据中技协标准发展规划，负责制定本团体标准体系文件，并动态更新。

**第十一条** 本团体重点关注战略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标准化需求，积极创造条件，设立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标准化工作机制。

### **第三章 标准的制定**

**第十二条** 中技协标准致力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促进技术市场及科技服务业规范运营、创新服务；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努力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十三条** 中技协标准的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 **第十四条 提案、立项**

(一)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向本团体提出标准的提案申请；

(二) 提案申请需填写中技协标准项目申请书、标准草案、项目汇报材料；

(三) 标委会组织专家论证，对提案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等进行评估论证。论证通过后，报送本团体正式立项。

## **第十五条 起草**

(一) 牵头起草单位应当提出标准编制方案，成立工作组，确定负责人和主要起草人员，标准起草组应体现广泛的代表性。

(二) 中技协标准应按 GB/T 1.1 或国家其他相关的标准编写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编写，并按 GB/T 20001 的规则编制不同类型的标准。

## **第十六条 征求意见**

(一) 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后报标委会。

(二) 标委会对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审查后，通过网络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定向收集反馈意见。

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三)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反馈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并在分析研究后做出处理，部分采纳和不采纳的意见应说明理由。

(四) 起草工作组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的修改，完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经确认后提交标委会进行资料审查。

## **第十七条 审查**

(一) 标委会组织专家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可采用线上、线下会议或函审方式。

(二) 会议审查应成立标准审查专家组，原则上人数

不少于五人，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标准的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三) 会议审查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审查专家组名单及专家签字、专家表决投票单、审查会议的参加单位和人员名单。

(四) 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修改，经确认后，重新上报审查。两次审查会未通过的，撤销该标准项目。

## **第十八条 报批**

(一) 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由起草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报标委会审核。

(二) 报送材料包括：团体标准报批稿，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如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如适用)，上述全部文件的电子版本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

(三) 标委会对报批的团体标准进行查重，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引用内容除外)，与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致度不超过30%。

## **第十九条 发布**

(一) 标委会对报批稿等相关资料的合规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起草工作组，完善后重新上报。

(二) 通过审查批准的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在全

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本团体官方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三) 联合有关社会团体共同制定的标准项目，应对标准立项、编制、审查、编号、版权等进行约定，并在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联合发布团体标准。

**第二十条** 中技协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委会组织复审，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定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二十一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复审结束时要填写中技协标准复审意见表和中技协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复审结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继续有效。对仍适应科技创新和技术发展要求的中技协标准，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

(二) 修订。对需要根据科技创新和技术发展要求进行修改或调整的中技协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并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立项、修订。

(三) 废止。对已无存在必要的中技协标准，复审结论应为“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二十二条** 当中技协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在进行少量修改或补充后，仍能符合产业、技术和市场发展需要时，可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对标准进行修改，应按标准审查程序进行，由标委会向本团体报送审查会议纪要和标准修改通知单，并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二十三条** 中技协标准中涉及专利的处置执行《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处置指南》GB/Z 43194-2023 及《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

**第二十四条** 中技协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第二十五条** 中技协标准承诺公开标准的名称、编号等信息。获知标准中涉及专利的，会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

## 第四章 标准实施

**第二十六条** 中技协标准供会员及有关单位自愿采用。鼓励本团体会员及其他单位积极宣传、推广、使用中技协标准。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根据实际需求，组织或联合标准牵头单位开展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八条** 执行中技协标准的单位，可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示，在其产品说明书或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中技协标准编号。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不定期对已发布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

##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条** 本团体为中技协标准制修定主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团体是中技协标准的作者，并依法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涉及的全部十七项权利。

**第三十一条** 包括接受本团体委托或提出申请经本团体批准中技协标准项目在内，所有参与编写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均可在标准中署名，视为该单位或个人参与了团体标准的起草。

**第三十二条** 中技协标准版权等所取得的收益，本团体持开放态度，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可与相关“标准起草单位”、“标准起草人”协商一致，利益共享。

**第三十三条** 凡参与中技协标准制修定工作，本团体视同其接受上述著作权即版权的处置规则。

**第三十四条** 涉及专利的中技协标准，应在立项时明确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与其他相关社会组织联合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文件管理

**第三十六条** 以下文件纳入中技协标准文件管理的范畴：

(一) 制度文件：主要包括中技协标准体系、团体标准工作发展规划、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团体标准知识产权

管理办法等。

(二) 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其他标准化文件以及以上团体标准化文件制定过程中形成的团体标准讨论稿、征求意见稿等阶段性文件。

(三) 工作文件：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除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之外的其他文件，如项目立项申请书、编制说明、反馈意见、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等其他记录团体标准制定流程的文件。

### **第三十七条 文件编号规则**

(一) 制度文件由本团体进行编号。

(二) 其余文件由标委会按照类型进行编号。

**第三十八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文件，由标委会秘书处整理归档，存档文件保存至标准废止后不少于 5 年。

## **第七章 争议处置**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会员单位及标准制定相关方具有提出申诉或投诉的权利；申诉或投诉应基于标准活动过程中发生实际问题。

**第四十条** 申诉或投诉应详细说明所涉及的具体问题及其背景；提交的材料需包括但不限于：申诉/投诉人的身份证明、相关的证据材料和支持文件。

**第四十一条** 申诉或投诉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标委会，提交时应附上所有必要的支持文件。标委会秘书处应

在收到申诉或投诉后确认接收并启动调查。若申诉或投诉不符合要求，标委会秘书处应通知申诉/投诉人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二条** 调查结束后，标委会秘书处将调查结果通知申诉/投诉人。申诉/投诉人对裁决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通知后提出复审申请。

**第四十三条** 申诉与投诉处理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保护申诉/投诉人的隐私。

## 第八章 经费管理

**第四十四条** 中技协标准相关工作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开展专业领域标准化咨询、服务、培训等工作的收入，以及标准文本和相关资料的销售收入等；

**第四十五条** 中技协标准的经费管理应符合社会团体组织收费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团体财务管理的有关要求。

**第四十六条** 中技协标准编制的经费包含资料费、试验检测费、差旅费、工作人员劳务费、会议费、专家审议费、专家咨询费、出版印刷、标准查重等，经费收入应专款用于标准编制工作，且总额不高于标准编制实际使用经费。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自我声明公开的中技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并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本团体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2月8日发布的《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中技协字（2018）010号】同时废止。

附：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

附件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 团    体    标    准

团体标准编号  
代替的团体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

社会团体全称    发布

#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 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

为规范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中技协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鼓励创新和技术进步，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开展标准化活动有机融合，确保社会公众、专利权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以及中技协标准的有效实施，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参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的有关内容，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制定中技协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

**第一条** 本规则适用于在制修订和实施中技协标准过程中对中技协标准涉及专利问题的处置。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专利包括有效的专利和专利申请。

**第三条** 中技协标准鼓励技术创新，其涉及的专利应当是必要专利，即实施该项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

**第四条** 在中技协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尽早向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参与标准制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未按要求披

露其拥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鼓励没有参与中技协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将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提交给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应当将其获得的专利信息尽早报送中国技术市场协会。

**第七条**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应当在涉及专利或者可能涉及专利的中技协标准批准发布前，对标准草案全文和已知的专利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 30 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将其知悉的其他专利信息书面通知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第八条** 中技协标准在制修订过程中涉及专利的，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应当及时要求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该声明应当由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在以下三项内容中选择一项：

（一）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二）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三)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第九条** 中技协标准发布后，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应当责成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并提交中国技术市场协会。

**第十条** 对于已经向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提交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应当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

**第十一条** 中技协标准中所涉及专利的实施许可及许可使用费问题，由标准使用人与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依据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国际标准制修订的中技协标准，应当适用本规则，该国际标准中所涉及专利的实施许可声明同样适用于中技协标准。

**第十三条** 在制修订中技协标准过程中引用涉及专利的标准的，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八条的规定重新要求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第十四条** 如果中技协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没有识别出

标准的内容涉及专利，可以在标准的前言中作出相应的免责声明。

**第十五条** 制修订中技协标准涉及专利的，专利信息披露和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具体程序依据国家标准《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及《团体标准化 第一部分：良好行为指南》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中技协标准文本有关专利信息的编写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标准化工作导则》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中国技术市场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 附件 1

### 表 A. 1 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

标准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标准计划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标准号			项目名称/ 团体标准名称		
专利披露者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姓 名		工作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信息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人/ 专利权人	涉及专利的标准条 款（章、条编号）	是否同意作出 实施许可声明
专利披露者（签字/盖章）：					
年      过      日					
填表说明：专利信息的披露者可为个人或单位，请在表中选择填写。					

## 附件 2

### 表 A. 1 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

标准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标准计划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标准号				项目名称/ 团体标准名称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信息					
专利权人/专利 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					
联系人姓名			电    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必要专利实施许可证明					
当且仅当本专利人/专利申请人专利中的权利要求成为最终发布的团体标准的必要权利要求时，本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作出如下实施许可声明（请在以下三种方式中勾选一种）：					
<input type="checkbox"/> a)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专利； 注：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可以在互惠或防御性终止条件下作出上述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b)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取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专利； 注：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可以在互惠或防御性终止条件下作出上述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c)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人/ 专利权人	涉及专利的标准条 款（章、条编号）	是否同意作出 实施许可声明
专利披露者（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专利信息的披露者可为个人或单位，请在表中选择填写。					

## 附件 3

### 表 A.3 通用必要专利实施许可证明表

标准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标准计划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标准号		项目名称/ 团体标准名称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信息			
专利权人/专利 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			
联系人姓名		电    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必要专利实施许可证明			
当且仅当本专利人/专利申请人专利中的权利要求成为最终发布的团体标准的必要权利要求时，本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作出如下实施许可声明（请在以下三种方式中勾选一种）：			
<input type="checkbox"/> a)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专利； 注：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可以在互惠或防御性终止条件下作出上述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b)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取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专利； 注：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可以在互惠或防御性终止条件下作出上述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c)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表 A.4 已披露的专利

标准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标准计划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标准号				项目名称/ 团体标准名称			
标准所处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
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信息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人 /专利权人	涉及专利的标准条 款 (章、条编号)	实施许可声明 方式[a)或 b)]	获得实施许 可声明日期	
工作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盖章):							
年      月      日							

#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标准制修订 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标准（以下简称：TMACB 标准）制修订经费的管理，规范资金筹集与使用效益，保证 TMAC 标准制修订任务的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中国技术市场协会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TMAC 标准制修订经费（以下称标准经费），是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筹集并用于开展 TMAC 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专项经费，标准经费原则上对 TMAC 标准制修订工作成本进行补助，TMAC 标准制修订项目的承担单位（以下称项目承担单位）及参与编制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必要的配套资金。

**第三条** 标准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科学安排，规范使用，应当按照标准计划，科学合理安排标准经费，规范标准经费的使用，保障 TMAC 标准制修订工作有效开展。

（二）标准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专款专用，并建立

面向结果的追踪问效机制。

**第四条 标准经费相关部门的职责如下：**

(一) 协会财务部门负责标准经费年度预算草案的审核，并对标准经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 协会标准部门负责年度标准项目预算草案的组织编制、审查、上报，并对项目执行情况和标准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二章 标准经费的使用范围**

**第五条 标准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

(一) TMAC 标准立项及报批的审查、论证评估。

(二) 相关标准的购置、翻译和跟踪采用。

(三) TMAC 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试验验证、技术审查。

(四) TMAC 标准样品的研制和复制。

(五) TMAC 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公告。

(六) TMAC 标准的宣传、推广和外文版翻译。

(七) TMAC 标准复审。

(八) 对 TMAC 标准各工作组的管理、考核工作。

(九) 与 TMAC 标准制修订直接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标准经费的开支项目包括资料费、设备费、试验验证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公告费、印刷费、宣传推广费、其他费用。各项开支具体如下：**

(一) 资料费。包括制修订 TMAC 标准过程中需要支出的书刊、资料、复印等费用以及购置相关标准和目录等文本或软件资料等必须支出的费用。

(二) 设备费。包括制修订 TMAC 标准过程中购置或租赁试验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三) 试验验证费。包括制修订 TMAC 标准中必须进行的试验、验证所发生的能源、材料、低值易耗品的购置费用及测试费用。

(四) 差旅费。包括制修订 TMAC 标准过程（包括技术审查、技术协调和审核、复审）中，按规定支出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等费用。

(五) 会议费。包括制修订 TMAC 标准过程中为了进行论证、研讨、协调而召开有关会议，按规定开支的会议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等。

(六) 劳务费。包括按规定支付给参加 TMAC 标准的起草、汇总整理、审核、翻译等方面的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劳务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标准经费及其项目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

(七) 专家咨询费。包括 TMAC 标准草案在审定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标准经费及其项目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

(八) 公告费、印刷费。包括 TMAC 标准审批完成后进行公告和印制时所发生的费用。

(九) 宣传推广费。包括对涉及面广、影响较大的

TMAC 标准，为推动其实施所发生的费用。

(十) 其他费用。包括与 TMAC 标准制修订直接相关的、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支出。

### 第三章 项目及预算审批程序

**第七条** TMAC 标准制修订项目按照协会规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实行公开征集制度，会员、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可以根据行业发展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需要，向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提出制修订 TMAC 标准的立项建议，立项建议申报书应当按照规定格式填报，应包括制修订 TMAC 标准项目的经费预算数额和来源构成等。

**第八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对制修订 TMAC 标准立项建议申报书进行专家评估、审查、征求意见、协调和汇总，批准立项。

**第九条** 协会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依据标准性质、类别，从协会工作经费中适当对立项标准进行补贴。

### 第四章 标准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条** TMAC 标准的制修订周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协会按照财务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进度支付标准经费，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标准经费预算执行有关要求，确保标准经费执行进度。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对标准经费进行使用与管理：

(一) 根据 TMAC 标准计划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严格组织管理。

(二) 严格执行国家及协会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合理安排，节约使用，保证专款专用。

(三)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向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报送标准经费使用情况及项目完成情况的总结报告。

(四) 标准经费结转和结余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TMAC 标准制修订工作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TMAC 标准计划项目一经批准，项目承担单位不得自行调整，确需调整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提出申请，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四条** TMAC 标准制修订项目被撤销或中止的，协会应当视情况收回部分或全部标准的补贴经费。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不能按时完成 TMAC 标准制修订任务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经批准后方可延期。

**第十六条**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对 TMAC 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评。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对 TMAC 标准制修订项

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发现有违反财经纪律、财务制度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或者个人对标准经费存在截留、挪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技术市场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化 文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化文件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对《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中涉及团体标准文件管理内容的细化和完善。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标准化文件范畴如下：

(1) 制度文件：主要包括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机构管理相关文件，包括了运行管理、制度文件、标准制定程序文件、标准编写规则文件、知识产权管理文件、标委会管理文件等；

(2) 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协会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其他标准化文件以及以上团体标准化文件制定过程中的阶段性文件（如团体标准讨论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等）；

(3) 工作文件：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形成的除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之外的其他文件，如项目建议书、编制说明、反馈意见、意见汇总处理表、会议纪要等其他记录团体标准制定流程的文件。

**第四条** 文件管理原则如下：

- (1) 标委会办公室会同协会业务部起草制度文件；
- (2) 制度文件、工作文件和标准化文件及草案的电子版由标委会办公室集中统一管理和存档，以确保标准化文件的完整、完全和有效利用。

**第五条** 工作文件和标准化文件存档、编号和接收的要求如下：

- (1) 标委会办公室确定专人，负责制度文件的存档管理工作；
- (2) 统一对标准化文件进行分类和编号；
- (3) 定期对保存的标准化文件统计工作和清理核对，编制统计清单，如有遗失、损毁，要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 (4) 做好标准化文件的保存，重点做好防火和防潮；
- (5) 文件存档时限为 5 年；
- (6) 标准化工作人员可在办公室查阅文档，确因工作需要需借出查阅，应经协会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借阅手续，借阅完毕后应及时归还。

**第六条** 本办法若与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冲突之处，按国家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技术市场协会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2018 年 2 月 8 日发布的《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中技协字（2018）010 号】同时废止。

附录 1：

## 标准编写模板

ICS

CCS

T

# 团 标 准

T/TMAC XXX-2024

---

## 技术转移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echnology transfer services

草案版次选择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4 要求 .....
4.1 一般要求 .....
4.2 使用条件 .....
5 XXX .....
5.1 XXXX .....
5.2 XXXXXX .....
5.3 XXXXXXXX .....
5.4 XXXXX .....
5.5 XXXXX .....
5.6 XX .....
5.7 XXX .....
5.8 XXX .....
5.9 XXXXX .....
5.10 XXXX .....
5.11 XXXX .....
5.12 XXXXX .....
5.13 XXX .....

5.14	XXX .....
5.15	XXXXX .....
5.16	XXX .....
5.17	XXXX .....
5.18	XXX .....
5.19	XXXX .....
5.20	XXXXXX .....
6	XXXX .....
6.1	XXXX .....
6.2	XXXX .....
6.3	XXXX .....
6.4	XX .....
6.5	XXXXX .....
6.6	XXX .....
6.7	XXX .....
6.8	XXXX .....
6.9	XXX .....
6.10	XXX .....
6.11	XXXX .....
6.12	XXX .....
6.13	XXXX .....
6.14	XX .....
6.15	XX .....
6.16	XXXXXX .....

6.17	XXXXXX .....
6.18	XXX .....
6.19	XXX .....
6.20	XX .....
6.21	XX .....
6.22	XX .....
6.23	XXX .....
6.24	XXXX .....
6.25	XXX .....
6.26	XX .....
6.27	XXX .....
6.28	XXX .....
6.29	XXXX .....
6.30	XXX .....
6.31	XXX .....
6.32	XXXX .....
7	XXXX .....
7.1	XX .....
7.2	XX .....
7.3	XXXX .....
7.4	XXXXXX .....
7.5	XXXX .....
8	XXXXXX .....
8.1	XX .....

8.2	XXXX .....
8.3	XXXXX .....
附录 A (规范性)	XXXX .....
A.1	XX .....
A.2	XXX .....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技术转移服务规范**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附录 A

(规范性)

## 附录 2:

### 应用案例

#### 标准案例 1

## 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驾护航 ——T/TMAC 013-2019《城市轨道交通站台门检测技术规范》

#### 简介：

近年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进入大规模快速发展阶段。截止 2018 年底，我国内地（不含港澳台地区）共有 24 个省份的 35 个城市开通运营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178 条，总里程 5390 公里。“十三五”以来累计新增运营线路长度 2148.7 公里，年均新增线路长度达到 716.2 公里。另一方面，随着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发展，乘客数量大幅增长，由站台门故障引发的安全事故也呈快速上升趋势。对此管理部门也给予了高度重视，交通部 2018 年 8 号令《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规定》针对相关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提出了明确要求。交科院科技集团下属交科院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牵头，联合北京天乐泰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号（西安）轨道交通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中船重工第七一三研究所、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及部分城市地铁运营

公司等近二十家单位围绕相关课题展开研究，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编制《城市轨道交通站台门检测技术规范》，用于城市轨道交通新建、改扩建以及站台门改造等样机型式检测、工程检测和运营检测，并为其它类似站台门的检测提供参考。

### 亮点：

《城市轨道交通站台门检测技术规范》规定了城市轨道交通站台门样机型式检测、工程检测和运营检测三种情形下的检测项目与检测方法，现场实用性强，技术水平领先，填补了该检测技术领域标准的空白，可有效提高城市轨道交通站台门及相关设备的出厂、验收、运维等全生命周期的完好率，对确保安全运营具有很好的指导作用。

### 标准案例 2

#### 关注人工智能伦理风险 促进新技术应用 ——T/TMAC 120-2024《人工智能产品伦理风险管理指南》

### 简介：

近年来人工智能伦理风险事件频发，人工智能伦理问题成为社会关注重点问题之一。

2014 年，美国某公司的实验性招聘工具使用人工智能给求职者打分，通过观察 10 年来提交给公司的简历中的模式来审查应聘者。操作过程中会对“女性”标识自动降级，“算法歧视”问题导致女性求职者的录取概率大幅降低。2017 年 12 月，一个名为“DeepFakes”的用户在 Reddit 上发布了一个“假视频”，将一个电影明星的脸嫁接到了一部电影女主角身上，还将视频上传至该网站，这种“换脸”技术将会对社会产生很多负面的影响。人工智能伦理问题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国内外政策法规逐步出台，管理机制逐渐建立。国际方面，欧盟于 2019 年正式发布《可信人工智能伦理指南》，同年欧盟议会正式通过《人工智能、机器人和相关技术的伦理框架》，用于规范人工智能系统在欧盟其成员国范围内的相关伦理风险。2021 年 11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人工智能伦理建议书》，该建议书为全球首个针对人工智能提出的伦理规范框架。国内方面，为进一步加强人工智能相关法律、伦理、标准和社会问题研究，深入参与人工智能相关治理的国际交流合作，科技部于 2019 年 2 月正式成立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专业委员会，该专委会于 2021 年 9 月正式发布《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2022 年 3 月 20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

当前，人工智能利益相关方还缺乏伦理风险管理机制，部分利益相关方内部未设立对应的风险评估机制与相

关机构，风险管理与风险评估流程缺乏科学依据。在标准方面，ISO 方面对人工智能伦理原则方面已展开初步研究，目前缺乏人工智能伦理风险管理相关标准。

### 亮点：

本文件针对人工智能产品的伦理风险，从数据、算法、应用管理等三方面开展人工智能伦理风险分析，并依据科技部《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等文件，提出人工智能产品相关的伦理风险管理体系，为人工智能技术、产品和服务利益相关方在开发和使用过程中提供一定的伦理指导依据。本文件给出了人工智能产品伦理风险管理实施框架、原则、过程、保障机制和控制措施。本文件适用于指导人工智能产品利益相关方识别、管理、评估人工智能产品的伦理风险。

### 标准案例 3

#### 降低碳排放 助力绿色交通发展 ——T/TMAC 098-2024《预制梁工业化生产绿色低碳评价指南》

### 简介：

《预制梁工业化生产绿色低碳评价指南》是我国首部针对预制梁工业化生产绿色低碳评价的团体标准，自

2024年6月发布后有效促进了行业加快实现“双碳”目标的创新实践。预制梁厂建设和预制梁工业化生产是桥梁装配化设计施工提升效率和质量的关键环节，也是当前国内公路铁路建设向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的重要措施。2023年，在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组织下，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开展了预制梁工业生产的相关技术与绿色评价标准的研究，并编制发布了《预制梁工业化生产绿色低碳评价指南》。

《指南》主要示范应用包括：

1. 杭甬高速复线二期工程实践 该标准在杭甬高速复线宁波段二期 TJ4 智慧梁厂率先应用，通过装配化施工、数字化管理及清洁能源替代，实现碳排放量降低 15% 以上，验证了评价指标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2. 被浙江省定额标准采信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工业化梁厂生产碳排放补充定额》直接采信了该标准的技术内容，将其作为碳排放测算的核心依据，推动了标准在公路水运工程中的规模化应用。
3. 跨区域推广验证 标准还在承平高速智慧梁厂、黄茅海跨海通道梁厂等项目开展试算，验证了其在不同气候条件、工程规模下的适用性，为全国推广奠定基础。
4. 行业标准化引领 作为交通运输行业首个预制梁绿色低碳评价标准，其发布填补了国内空白，被纳入交通运输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助力行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 亮点：

《指南》适用于公路工程桥梁的预制混凝土梁工业化生产的绿色低碳评价。主要技术内容包括：

1. 评价体系框架 标准构建了覆盖预制梁工业化生产全周期的评价体系，分为梁厂建设期和预制梁生产期两大阶段，包含资源节约、低碳节能、生态环保等一级指标，下设三级量化指标。包括：建设期：土地利用率、装配化比例、单位建筑面积 CO<sub>2</sub> 排放量等；生产期：涵盖养护用水回用率、钢筋损耗率、清洁能源使用率等。

2. 量化评价方法 采用标准值比率法和分档计分法，结合区域环境特征修正指标标准值，通过“装配式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计算梁厂结构装配化比例；通过“养护用水回用量/养护用水总量”评估水资源节约水平。

3. 低碳技术规范 标准明确了预制梁工业化生产中的低碳技术应用要求，包括：绿色材料：推广高强混凝土、再生骨料等；智能工艺：应用智慧养护系统、自动化钢筋加工设备；能源管理：要求优先使用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

4. 等级划分与认证 根据评价得分将绿色低碳水平划分为三级（基本级、提升级、先进级），为行业提供分级管理依据。

## 标准案例 4

### 科技服务机构星级评价工作迈向标准化发展轨道 ——T/TMAC 041. F-2022《科技服务机构星级评价规范》

2022 年 5 月，由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组织发布的团体标准《科技服务机构星级评价规范》(T/TMAC 041. F-2022) 正式实施。《规范》由中科研（北京）科技评估中心、北京科技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北京中企金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青岛市技术市场服务中心、深圳中科研人工智能大数据有限公司、北京宕渠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科技咨询协会、中科助企（深圳）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得民颂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市企事业科协研究会、国科华创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启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科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中科研创新孵化器有限公司、上海市科技成果评价研究院、山东领潮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山东持发农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山东省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等全国二十余家科技服务机构共同起草完成。《规范》的发布实施为促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2014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 号)，将培育一批拥有知名品牌的科技服务机构和龙头企业确定为发展目标。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基本形成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

服务能力大幅增强，市场化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中国技术市场协会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评价工作体制机制改革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发挥标准化在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先后组织制定并发布了《科技大市场运营服务规范》（T/TMAC 004. F-2017）《科技服务机构评价导则》（T/TMAC 009. F-2019）《科技服务机构信用等级评价规范》（T/TMAC 014. F-2019）《科技成果评价机构运营服务规范》（T/TMAC 020. F-2020）《科技成果评价机构评价导则》（T/TMAC 021. F-2020）等一批团体标准，积极推动和引导科技服务机构经营市场化、功能社会化、运行标准化、服务规范化、人才专业化，逐步培育了一批行业“领跑者”。

《规范》规定了科技服务机构星级评价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星级评价内容及评价指标、星级评价流程、星级确定和星级评价报告等内容。适用于对各类科技服务机构的评价，便于市场和用户对其服务能力与质量作出判断。科技服务机构星级评价按基础能力、管理能力、经营能力、财务能力、社会信用纪录及行业知名度六个方面设计指标体系，共有五十多个打分项。科技服务星级机构评价由选定的第三方评价机构首先抓取被评价对象的公共数据、信息进行分析，再根据申报材料与行业专家进行背靠背打分后，经过加权计算得出分数，最后通过复核、公示和终审等程序产生。科技服务机构星级从低到高分划为一星、二星、三星、四星、五星。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从 2020 年开始星级评价试点，已先后发布四批评价结果。评价工作以创新驱动、需求导向、企业主体和公开公平为原则，对标国际一流服务机构。中国技术交易所、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技术交易是、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铁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东部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等四十余家单位获评科技服务星级机构。星级评价工作对提升科技服务机构的诚信意识和专业化能力，打造品牌，拓展市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卓有成效。星级评价工作也吸引了越来越多地方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关注和参与，成为发展本地科技服务产业，扶持机构成长的一个工作抓手。